

Auto ID No.:  
Source :  
Issued by : ACL 04-50  
Reg Cite : 42-101; 82-820; ACL 04-50

Use Form No. : NA 290, attach NA 1239  
Original Date : 05-01-87  
Revision Date : 11/04

MESSAGE:

在\_\_\_\_\_時，郡政府將把你的現金補助從  
\$\_\_\_\_\_改到 \$\_\_\_\_\_。

\_\_\_\_\_的現金補助會停發因為  
他 / 她在\_\_\_\_\_時滿 18 歲。

理由如下：

【  】 他 / 她不符合下列年齡規定。

年齡規定：年滿 18 歲的孩子只在下列情況時  
才符合領取資格：

- 1) 他 / 她是高中或者職業或技術訓練課程  
的全時間學生，並且他 / 她預期在滿 19  
歲之前完成學業；或者
- 2) 他 / 她是高中或者職業或技術訓練課程  
的全時間學生，並且他 / 她目前領取或  
過去領過：

- SSI/SSP\* 福利；或
- IEP\* 或 504 條例計畫，或區域中  
心的服務；或
- 現在或過去的殘障證明。

或

【  】 你沒有提交我們要求的你孩子殘障或服務的  
證明。

你現金補助新的金額核計在下一頁上。

假如這個孩子懷有身孕並且 / 或者是已做  
父母的青少年，他 / 她或許能以自己的名  
義設立案件而繼續領取現金補助，他 / 她  
應當立即打電話給郡政府。

**INSTRUCTIONS:** Use to decrease the CalWORKs grant when a child in the assistance unit (AU) turns 18 and does not meet the age requirement. Attach NA 1239 as continuation page.

This message replaces M42-101B dated 06-01-00 and M42-101C dated 06-01-01.